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

关于开展兴安盟辖区地方国库集中收付 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兴安盟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满足兴安盟地方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发展需要，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根据地方财政部门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29号）、《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2020〕1号令）等法律法规，拟组织开展兴安盟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人

拟参加乌兰浩特市、科尔沁右翼前旗、扎赉特旗、科尔沁右翼中旗、突泉县及阿尔山市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业务招投标，且在兴安盟辖区内设有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

已获得上述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本次不重复申请认定。以往获得资格认定但因发生机构变动调整的（如机构合并、降级、名称变更等），需要重新申请资格认定。

二、申请条件及申请材料

（一）申请条件。

1、依法持有有效《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资金实力雄厚，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

3、申请代理业务属地设有分支机构（能够办理对公业务），且经营网点数量与分布能够满足代理业务需要；

4、人员配备能够满足代理业务需要，业务人员应当熟悉财政、国库相关制度规定，具备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5、具备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所需的技术条件，资金汇划系统能够满足资金实时到账要求，相关业务信息系统和内部网络安全、高效、稳定、可靠，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记录并反映所代理业务信息；

6、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7、能够持续合规经营，申请前两个年度未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被接管等影响资格认定的事项；

8、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资料名称	原件 / 复印件	份数	形式	要求	备注
1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加盖单位公章。	见附件 1。
2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机构总行前十大股东控股情况（以认定通知落款日期为准）、申请机构的部门设置分工、主管部门职责、人员配备、机构网点分布、内控管理建设、信息系统建设、资金汇划方式渠道、国库集中收付业	见附件 2。

					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风险防范机制，根据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制定计算机硬件配置、软件开发及联网通讯方案等配套措施(含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联网情况)、办理财税业务及代理国库业务情况、服务承诺等。申请书以正式行文方式提交。	
3	《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1	纸质	可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仍需要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副本。	见附件 3、4、5。
4	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纸质	加盖单位公章。如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还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等。	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姓名与申请单位现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姓名不一致的，需要出具相关的文件或说明资料。
5	申请前两个年度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结果	复印件	1	纸质	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机构或上级机构的评级结果。
6	申请前两个年度申请人境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报表	复印件	1	纸质	加盖单位公章。	见附件 6。
7	申请前两个年度金融监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监管报告、检查报告、审计报告等	复印件	1	纸质	按法人机构提供；可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仍需要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副本。	见附件 4、5。
8	申请前两个年度与代理国库业务相关的违法违规发生情况、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以及资金支付结算方面案件及查处情况说	原件	1	纸质	加盖单位公章。	应包括申请机构被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被接管等情况，若没有上述情况，仍需要提供说明。

	明等					
9	相关指标统计表	原件	1	纸质	加盖单位公章。	见附件 7。
10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原件	1	纸质	加盖单位公章。	
11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	纸质	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人应当在受理时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国库科和科右中旗营管部。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交申请材料的，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并提交授权委托书。

《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金融监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监管报告、检查报告、审计报告等，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1〕178号），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受理机构出具《告知书》，明确申请人承诺各事项，申请人依据要求提供《承诺书》，就《告知书》内容逐一承诺。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依法提交相关证明。申请人具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经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申请时间及联系人

（一）申请时间

申请人应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 15 时前提交到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国库科（房间号：302），地址：乌兰浩特市新桥

中街 48 号；科右中旗辖区各机构将纸质申请资料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 15 时前提交到人民银行兴安盟科右中旗营管部(房间号：108)。超过申请截止时间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 联系人

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国库科 郭春洪 刘帆

联系电话：0482-3988693 3988692

人民银行兴安盟科右中旗营管部 季芮敏 韩甜美

联系电话：0482-4161385

附件：1. 申请表

2. 申请书

3. 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4. 告知书

5. 承诺书

6. 申请前两个年度境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报表

7. 相关指标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

2025 年 7 月 7 日

附件 1 申请表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机构全称				机构行政级别		(如：省一级分行)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及邮编								
申请业务种类和级次								
☐ 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业务				☐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 省级：_____ (根据勾选的级次填写对应行政区域)				☐ 省级：_____ (根据勾选的级次填写对应行政区域)				
☐ 市级：_____				☐ 市级：_____				
☐ 旗县区(市)级：_____				☐ 旗县区(市)级：_____				
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业务	主要负责部门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网点数量		(申请机构下辖拟办理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的网点数量)		从业人数		(对应上述网点中拟办理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的人员数量)	
	办理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网点		网点名称		地址		电话	
			1.					
			2. (网点数量较多, 可另附清单)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主要负责部门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对公业务网点数量		(申请机构下辖办理对公业务网点数量)		从业人数		(申请机构下辖办理对公业务网点从业人员数量)	
	拟具体承办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机构		机构名称				机构行政级别	
			主要负责人				电话	
			地址				如：一级支行	

所附申请资料目录：

- 1、兴安盟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书.....XX 页
- 2、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XX 页
- 3、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XX 页
- 4、申请前两个年度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结果.....XX 页
- 5、申请前两个年度申请人境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报表..... XX 页
- 6、申请前两个年度金融监管、审计等监管审计报告.....XX 页
- 7、申请前两个年度与代理国库业务、支付结算方面相关的违法行为案件等情况.....XX 页
- 8、相关指标统计表.....XX 页
- 9、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XX 页
- 10、其他方面的材料.....XX 页

文书送达方式	☐ 邮寄 ☐ 自行领取 ☐ 其他	
通讯地址	地址及邮编	(文书送达方式选择“邮寄”时，通讯地址应为接收资格认定相关文书的地址)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时，应当同时提供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单位公章：

申请表正反面打印。

附件 2 申请书

XXX 银行

XXX〔20XX〕XX 号

兴安盟国库集中收付业务 代理银行资格申请书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

我行拟申请 XXX 省（地市、旗县区）一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及《XXX 关于开展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特提供以下申请材料及情况说明：

前十大股东控股情况、申请机构的部门设置分工、主管部门职责、人员配备、网点分布、内控管理建设、信息系统建设、资金汇划方式渠道、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风险防范机制，根据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制定的计算机硬件配置、软件开发和联网通讯方案等配套措施（含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联网情况）、办理财税业务及代理国库业务情况、服务承诺及其他相关内容等。

.....。

XXX 银行

20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3 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附件 4 告知书

告知书

一、行政主体基本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

联系方式：

二、行政主体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1. 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
2. 金融监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最新监管报告、审计报告。

（二）证明事项的证明内容。

证明申请人具备申请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的资质。

（三）证明事项的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9〕385 号）第一条“申请条件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依法持有《金融许可证》；依法持有营业执照，并年检

合格；资金实力雄厚，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等规定。

（四）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如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存在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申请人，在信用修复前不得申请适用告知承诺制。

（五）承诺方式及法律效力。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提交申请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原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的，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申请人在行政事项办结前，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承诺申请后申请人应当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

（六）行政主体的核查权力。

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事项的，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书面核查、网络核验、实地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七）承诺书公开情况。

不公开申请人提交的承诺书。

（八）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对承诺不实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有权依法作出如下处理：终止行政事项办理，撤销行政决定，作出行政处罚等。

申请人因承诺不实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将被依法加载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附件 5 承诺书

承诺书范本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联系方式：

地址：

证件类型及编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申请人承诺

（一）已经知晓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情况如下：（申请人承诺的具体内容）申请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属实，不存在虚假不实之处。

（三）本告知承诺书上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四）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五）愿意配合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分行对申请人承诺内容等相关信息的核查工作。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或者公章）

202×年××月××日

附件 6 申请前两个年度境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编报单位：

各货币汇总折人民币单位：万元

资产	期末 余额	年初 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 余额	年初余 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交税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利息		
持有至到期投资			预计负债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债券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固定资产			负债合计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存放联行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资产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总计		

注：申请人按照有关规定提供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各机构科目构成可能不同，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为准。

损益表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编报单位:

各货币汇总折人民币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业务及管理费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注：申请人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损益表复印件，损益表(也为利润表或损益比较表)

各机构项目构成可能不同，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为准。

附件 7 相关指标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申请人相关指标统计表

年 月 日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相关指标		年度	年度	备注
安全性	资本充足率			资本净额 ÷ 应用资本底线及校准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 100%，G40《资产充足率汇总表》
	不良贷款率			（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 各项贷款 × 100%，G11- I《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情况表一按行业分类的贷款》
	不良资产率			应分类的表内外承担信用风险的不良资产 ÷ 应分类的表内外承担信用风险的资产 × 100%，G11- II《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情况表一资产质量及准备金》
	拨备覆盖率			贷款减值准备金 ÷ （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 × 100%，G03《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情况表》、G11- II《资产质

				量五级分类情况表—按行业分类贷款》、 G11- II 《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情况表—资产 质量及准备金》
流动性	流动性比率			流动性资产 ÷ 流动性负债 × 100%, G22 《流 动性比例监测表》
	流动性覆盖率			流动性资产 ÷ (资金流出-限额内的资金流 入) × 100%, G25- I 《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表》
	优质流动性资 产充足率			优质流动性资产 ÷ (可能现金流出-可能现 金流入) × 100%, G26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 足率》
	流动性匹配率			加权资金来源 ÷ 加权资金运用 × 100%, G21 《流动性期限缺口统计表》
	净稳定资金比 率			可用的稳定资金 ÷ 业务所需的稳定资金 × 100%, G25- II 《经稳定资金比例情况表》
效益性	资产利润率			税后利润 ÷ 资产平均余额 × 100% × 折年系 数, G01 《资产负债项目统计表》
	资本利润率			税收利润 ÷ (所有者权益+少数股东权益) 平均余额 × 100% × 折年系数, G01 《资产负 债项目统计表》
	成本收入比例			(营业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 ÷ 营业净 收入 × 100%, G04 《利润表》

网点、人员数量	全盟机构网点数量			统计办理对公业务的机构网点数量
	其中：地市级（含主要城区）机构网点数			
	县域机构网点数			含非主城区的县级区、市
	全盟覆盖机构的盟市个数			
	全盟覆盖机构的旗县个数			
	全盟盟市机构覆盖率			设立机构的盟市数量/全盟盟市总数*100%
	全盟县域机构覆盖率			设立机构的旗县数量/全盟旗县总数*100%
	申请业务属地网点数量			如，申请乌兰浩特市集中支付业务，乌兰浩特市辖内机构网点数量
	申请业务属地机构网点从业人员数量			如，申请武川县集中支付业务，武川县辖内机构网点业务正式人员数量
安全综合评价—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结果				提供法人或上级机构评级结果

50 万元以内（含）支付 结算案件处罚次数			申请机构辖内数据
50 万元以上（不含）支 付结算案件处罚次数			申请机构辖内数据

注：申请日前两个年度相关指标值，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指标统计口径为申请人数据，以人民币为准。